

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监事辞职及补选非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辞职情况

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徐纯印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徐纯印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及监事会主席职务，原定任期为 2021 年 1 月 29 日至 2024 年 1 月 28 日，其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徐纯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650,250 股，持股比例为 0.17%。徐纯印先生其他关联人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徐纯印先生离任后，其股份变动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执行。同时，徐纯印先生将严格遵守其在《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作出的《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等相关承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徐纯印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徐纯印先生的辞职申请将于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监事后生效。在新任监事就任前，徐纯印先生须按照相关规定继续履行公司监事职责。公司及监事会对徐纯印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补选非职工代表监事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胡冠东先生为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详见附件），其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胡冠东先生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未发现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情况。本次补选非职工代表监事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特此公告。

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附件：

胡冠东先生，199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胡冠东先生先后就职于南德认证检测（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赞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 12 月加入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公司质量运营部主管。

截至目前，胡冠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胡冠东先生与公司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合格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